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褚青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褚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褚青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来梦永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107 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监事来梦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62,878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113,439 股，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情况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褚青松先生的简历

褚青松，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工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佛山伊戈尔电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朗科智能研发三部经理、智能电源部研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监事会主席及研发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褚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褚青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褚青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褚青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